2025年公安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公安机关是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同时它又担负着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因而它又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之一。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治安，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同时公安机关又依法侦查刑事案件，行使国家的司法权。公安机关的性质具有双重性，即既有行使性又有司法性。公安机关的职责是：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2、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3、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4、管理户口、公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二)具体职能分类

警务指挥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警令上传下达、情报汇总、指挥调度、档案管理、政治宣传、人事管理任务。

警务保障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警务综合保障任务、装备管理、车辆管理、科技信息保障。

执法监督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案件审核、执法监督、纪律检查、工作督查任务。

案件侦查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刑事案件侦办、禁毒、经济犯罪、网络安全犯罪案件侦办，网络安全管理任务。

国保稳定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国内安全保卫、宗教领域治安管理、外事管理、反恐、反邪教、警卫任务。

治安防控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县城治安巡逻、应急处突、危爆物品管理、治安业务指导任务、枪支管理、公安检查任务。

警务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户籍业务和车管所车辆管理职能业务的办理。

交通管理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国道109线巡逻测速、县城交通秩序、交通事故处理、车管所业务、缉查布控、违法信息录入任务。

监所管理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监所管理任务。

雁石坪一级公安检查站主要履行的职责：承担公安检查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公安局机关内设9个中心：警务指挥中心、警务保障中心、执法监督中心、案件侦查中心、国保稳定中心、治安防控中心、警务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交通管理中心、监所管理中心（看守所、拘留所）。

（2）公安局派出所内设14个机构：帕那镇派出所、措玛乡派出所、强玛镇派出所、扎曲乡派出所、扎仁镇派出所、帮爱乡派出所、滩堆乡派出所、岗尼乡派出所、玛荣乡派出所、玛曲乡派出所、色务乡派出所、多玛乡派出所、雁石坪派出所、站前派出所）

（3）公安局警务站内设8个机构：中心便民警务站、中学便民警务站、完小便民警务站、三产便民警务站、综合便民警务站、扶贫小区便民警务站、沈阳南路便民警务站、文化路便民警务站。

（4）雁石坪一级公安检查站内设1个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一级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360.7万元，比上年增加462.86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工资增资，职工增加；支出预算11360.7万元，比上年增加462.86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工资增资，职工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无公务接待情况。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72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7.89万元，比上年增加85.42万元，上升17%，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11228.35平方米，车辆72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0万元，主要是：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43个，资金10089.14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乡镇派出所改扩建项目资金 | 297.37 | 详见附表 |
|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 190 | 详见附表 |
| 民警周转房改造建设项目 | 143.21 | 详见附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安局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